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药控股

股票代码：3001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忠奎、黄克凤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通讯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解除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7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以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6
六、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吉药控股权益的情况.....	9
三、《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6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2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1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吉药控股、上市公司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
本草汇	指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目前，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122,939,30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46%。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草汇不再接受委托并行使持有的相应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11月12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的《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11月13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的《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	指	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卢忠奎先生

姓名	卢忠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503195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2、黄克凤女士

姓名	黄克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503195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二、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1、卢忠奎先生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	以医药工业(中西成药生产)、医药商业(批发、代理)、医药零售、医疗医养(以医疗结合的养老服务)等医药大健康产业。	持股17.32%
2017年11月至今		董事			

2、黄克凤女士

黄克凤女士，2017年1月至今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19年1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对吉药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卢忠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通化市得安环保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矿（岩）棉板、管、毡、颗粒的生产与销售；硅冶炼及硅化物制造与销售。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振兴路69号	卢忠奎	100%
2	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及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瓶车租赁。	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黄克凤	49%
3	通化双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资质证书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	通化市二道江区平安大路88号	黄克凤	34%
4	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及销售；钢材、铁矿石、铁精粉、水泥销售；免烧砖制造销售。	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铁东路	黄克凤	通过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卢忠奎先生与黄克凤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11月12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11月13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近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将与本草汇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生效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重新取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争取为广大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卢忠奎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15,33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2月11日-2022年8月10日）计划以集中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8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30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81%（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股东黄克凤女士持本公司股份7,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2月11日-2022年8月10日）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8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窗口期不减持）。

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0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4%。

截止目前，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持有的吉药控股股份中122,736,932股存在质押的情形。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会因司法处置等原因导致被动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1月12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11月13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本草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近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将与本草汇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生效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重新取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吉药控股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截至目前，卢忠奎先生持有吉药控股115,334,302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为115,136,932股；黄克凤女士持有吉药控股7,605,00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为7,6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吉药控股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吉药控股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卢忠奎	115,334,302	17.32%	115,334,302	17.32%
黄克凤	7,605,000	1.14%	7,605,000	1.14%
合计	122,939,302	18.46%	122,939,302	18.4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持股数量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吉药控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卢忠奎	0	0	115,334,302	17.32%
黄克凤	0	0	7,605,000	1.14%
合计	0	0	122,939,302	18.46%

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恢复对上市公司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变更为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

三、《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 卢忠奎

身份证号: 2205031958*****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甲方 2: 黄克凤

身份证号: 2205031958*****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乙方: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有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QT86L

(“甲方 1”与“甲方 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甲乙双方/各方”。)

鉴于:

1、甲方及乙方就甲方将其截至2022年5月5日收盘所拥有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939,302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甲方合计持有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1,383,980股股份,期间转让给乙方33,300,734股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5,143,944股股份,现剩余持有122,939,302股股份。),签署了如下协议:

(1) 2020年11月12日签署了《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2) 2020年11月13日签署了《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统称为“交易文件”。

2、甲乙双方因对交易文件的执行出现争议,甲方曾于2022年1月4日向乙方发出《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通知书》,通知乙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对该通知的效力存在分歧。

为了解决双方业已存在的争议和分歧,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解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涉及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自愿解除，任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交易文件下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同意将积极互相配合完成交易文件终止而需履行之所有后续程序（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而出具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三、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恢复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的过程中如果需要乙方配合，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通知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说明、签署相关文件等。

四、乙方因享有交易文件下权利或履行相应义务而保留甲方或上市公司的任何文件或印鉴（如有），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全部归还。

五、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于本协议中未涉及的事项，各方将另行商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七、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卢忠奎先生持有吉药控股115,334,302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为115,136,932股；黄克凤女士持有吉药控股7,605,00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为7,600,000股。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合计质押吉药控股的股份为122,736,932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8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资金来源

根据《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而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或补充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吉药控股于2021年9月27日与吉林省百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之框架协议》，上市公司筹划将持有的金宝药业股份转让给百利医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仍在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文件编制等各项工作。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截至目前已届满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进行换届选举。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行使其股东权利对董事提名，同时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治理、经营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外，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上市公司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卢忠奎	2021年12月	卖出	2,879,329	3.35-4.30
卢忠奎	2022年1月	卖出	1,246,315	3.85-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吉药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忠奎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处于到期未清偿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卢忠奎先生在东北证券质押股票90,132,576股，黄克凤女士质押7,600,000股，合计质押97,732,576股；

2、卢忠奎先生在海通证券质押股票为25,004,356股。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忠奎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克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
- 3、在上述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
股票简称	吉药控股	股票代码	300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2,93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2,93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18.46%（解除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忠奎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克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